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具备资质的评价机构	根据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应急危化〔2019〕87号文件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吉应急危化〔2018〕61号）规定，要求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增加或减少申请材料。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2	出具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换证）				
3	出具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金融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	从业人员健康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提交材料中健康证明。其他需要评估、检测正常保留	医疗机构	现此事项无需提供此报告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编制	开业前安全检查项目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优化措施（试行）》规定，不再需要社会单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第三方检测公司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6	能够准确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的地形图1份（其中用笔标明现状土地界限和具有产权的房屋）或其他影像资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核发选址意见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8份（含各类地下管线图）（修改为建设工程综合测绘）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第十一条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现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合并核发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9	能够准确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的地形卸份（其中用笔标明现状土地界限和具有产权的房屋）或其他影像资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现不需要此项中介服务
10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2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3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的授权（发放计量授权证书）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4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发放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办理锅炉使用时提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具有锅炉能效测试资质的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7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3.8.2 移装变更 3.8.2.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3.8.2.2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1)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格式见附件E）； (2)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3.4、3.5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18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3 单位变更 (1)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2)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本规则3.4、3.5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9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3-1）； (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格式见附件C），《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D）。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20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1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21	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使用单位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本规则2.14条的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2.1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保留为行政审批要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2	考试合格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并将考试成绩报送发证机关。申请人向考试机构查询成绩的，考试机构应当告知。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考试成绩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当事人不需要提供纸质证明，由考试机构将考试结果通过系统上报发证机关
23	考试合格证明（焊接复审提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当事人不需要提供纸质证明，由考试机构将考试结果通过系统上报发证机关
24	出具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含集团）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现此事项无需提供此报告
25	压力容器年检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 2.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3.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6项）

序号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6	出具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 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保证金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 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 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 不再重复提交。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十五日内,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 投标人情况;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开标情况;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否决投标情况;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 中标结果;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p>	招标代理机构	非行政许可事项, 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